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3,226.04 万元，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-219,999.65 万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89,832.63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20,618.64 万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亏损，且截止 2023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符合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，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、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拟定的

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